**2018年邓州市城管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11年3月，组建于2011年10月，为市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城市综合管理科、业务科、督察科、信访科、财务科等6个科室，核定内设股级领导职数9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供给预算管理。下设环卫局、园林局、城管监察大队三个副科级单位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、城区河道管理所、建筑垃圾管理所三个正股级单位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贯彻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拟定城市管理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。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；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工作。

承担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。负责组织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城市社会绿化工作；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；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。负责组织拟订市区街道景观和城市夜景照明方案设计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及宣传品设置的审批管理；负责实施市区主次干道（广场、空地）等公共空间占用权的有偿使用和市场运作；负责沿街建筑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的外部装修、搭建的审批。

负责拟订市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市区环卫基础设施的选址、布局和实施；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；负责市区生活垃圾、粪便等处理设施布局、实施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。

负责拟订市区内河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市区内河蓝线范围内的治理、维护、管理工作；参与中心城区防汛工作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6082.33 万元， 支出总计 6082.33 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 521.42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 499.49 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21.93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082.3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6021.93 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60.4 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36.4 万元、罚没收入 24 万元、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0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 6082.33 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 2028.88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33.36 %；项目支出 4053.45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66.64 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2.35 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 -10.7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 88.3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4.05 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028.8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